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2022〕21号

区民政局关于减免社会组织房屋租金 增补情况的函

区国资委：

为贯彻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内容和精神，我局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提出减免房屋租金的申请进行了细致的审核，经审核，增补承租国有房屋（区属国企）且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家。

附件：《申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申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承租房屋地址	房屋产权方	月租金
1	上海市长宁培优进修学校	天山西路 125 号 626, 628, 630 室	上海长宁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10742.00
2	上海市长宁区新海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长宁区武夷路 295 号 (安西路 676 号-2)	上海市房产管理局	¥13307.00

